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简称“上海安波”）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，上海安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向自然人周阳、吕宁、梁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6,7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3%。本次转让前上海安波持有公司 2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2%，转让完成后上海安波仍持有公司 93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	转让前		转让后	
股东名称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
上海安波投资 管理中心（有 限合伙）	22,000	8.72	9,322	3.69
周阳	0	0	4,400	1.75
吕宁	0	0	2,500	0.99
梁山	0	0	5,778	2.29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8 日